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對上述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配額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財務顧問

包銷商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及付款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6至19頁。

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9及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未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7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公開發售之指示時間表。時間表可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定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零一五年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九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預期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本售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售股章程內就公開發售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事件)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並無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生效，則本售股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所獲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寶馬利採購協議日期，其總註冊資本約42%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寶馬利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寶馬利就寶馬利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重慶市國土局」	指	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地塊土地使用權之賣方

釋 義

「重慶卓通」	指	重慶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俊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設備」	指	根據原訂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或額外購買協議就設立新生產線將購買之設備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若干小型客車之部件及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桂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桂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
「桂花買賣交易」	指	桂花採購交易及桂花銷售交易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鑄模工具及部件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部件及原材料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採購交易及廣菱銷售交易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廣菱買賣協議日期，其總註冊資本約50.1%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家控制有限責任企業
「桂花」	指	南寧五菱桂花車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桂花買賣協議日期，其總註冊資本約62.24%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釋 義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日期，其總註冊資本約75.5%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爾數碼」	指	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科爾採購協議日期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科爾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科爾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科爾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相關零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菱特合營企業」	指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柳州卓通」	指	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38,966,145股，即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而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數目
「新生產線」	指	根據原訂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額外購買協議，將由天永設立之五菱柳機新生產線，以生產容量為1.8公升之發動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303,598,595股但不多於311,391,824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就公開發售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而編製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潛在五菱工業增資」	指	本公司建議以不按等比基準向五菱工業出資及注資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68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天永」	指	天永機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包銷商」或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之控股股東，並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按稅率17%計算之增值稅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柳機」	指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桂花 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花就桂花買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廣菱 供應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廣菱 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買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釋 義

「3.7升進階型號」 指 3.7升進階V型前輪及後輪驅動6汽缸汽油發動機型號

「%」 指 百分比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73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安排：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2)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形勢惡化，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個別或與其他變動、影響或發展共同對(i)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業務前景；或(ii)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落實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構成或可能合理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影響或發展(任何已糾正之不利變動、影響或發展除外)；或
 - (4) 爆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款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終止包銷協議

- (c) 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尚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屬重要，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或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本公司將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立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303,598,59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11,391,824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不少於約212,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7,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17,992,976股股份
- 購股權股份數目 : 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行使後可認購105,990,000股購股權股份。包銷協議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及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包銷商於完成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前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為條件。為達成此項條件，於完成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之前不得發行多於38,966,145股購股權股份(即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303,598,59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11,391,824股發售股份(假設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之經擴大股份數目 : 不少於1,821,591,571股股份及不多於1,868,350,945股股份
-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即38,966,145股購股權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311,391,824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1%，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38,966,145股購股權股份(即最高可行使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股份)及311,391,824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868,350,945股股份)約16.67%。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或放棄，且不會安排在聯交所買賣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公開發售之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0港元折讓15.6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折讓約17.2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7港元折讓約19.26%；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08港元折讓約13.37%。

每股發售股份之面值將為0.004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維持彼等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韋宏文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鍾憲華先生(「**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為五菱(香港)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批准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亦未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保證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透過填寫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而提出申請。保證配額之零碎部分將不獲發行，惟將彙集以供欲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於繳足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要約不得轉讓他人。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即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名地址位於中國、澳門、馬來西亞、西班牙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並無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

董事會函件

其附註1及2)所訂明規定，就將參與公開發售之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協助並使本公司得以考慮礙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否造成過重負擔或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是否屬必要或合宜之舉。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建議，由於概無任何限制或繁重限制或於向該等司法權區內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方面可獲相關豁免，公開發售之對象將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澳門、馬來西亞、西班牙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海外股東不會被排除在外，並將符合資格參加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各名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則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於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或規例，否則不可視之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境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且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信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海外股東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其發行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人士就此作出接納行動將會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經遵守有關當地法例及規則。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此規限。倘若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就該等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之海外股東而言，在符合相關地區法例、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僅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售股章程，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所示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以彼等分別接獲之申請表格所載數目為限。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收取之申請表格所指定其獲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其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金額，一併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之其他資料。隨同填妥之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而據此給予之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不計利息寄往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股東名冊指定之相關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申請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從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本售股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准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多於彼等於申請表格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惟遞交申請不保證能獲分配任何多於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彼等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應付之全數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將參考發售股份之接納程度及可供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

- (1)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發售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及
- (2) 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而定。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有別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在引用上述第(1)及(2)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

董事會函件

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發售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故董事認為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實屬公平公正。此外，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應否及如何登記彼等股權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知會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於該表格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表格將不獲受理，於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之相關配額將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於該等表格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批准證券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五菱(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之控股股東，並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47,902,68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5,695,912股發售股份，即股份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申請之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同意承購之155,695,912股發售股份。
- 包銷商佣金：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本公司將補償包銷商因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778,479,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28%。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申請實益擁有保證配額所涉及之全部發售股份；及(ii)除根據包銷協議外，於緊隨簽訂包銷協議後至完成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與終止包銷協議(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或當日止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接

董事會函件

獲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安排：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2)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形勢惡化，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個別或與其他變動、影響或發展共同對(i)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業務前景；或(ii)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落實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構成或可能合理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影響或發展(任何已糾正之不利變動、影響或發展除外)；或
 - (4) 爆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款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尚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屬重要，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或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本公司將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所述買賣首日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遭包銷商終止；
- (e)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f)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及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包銷商於完成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前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由於公開發售取決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付諸實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並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五菱(香港)除外)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五菱(香港)	778,479,561	51.28%	934,175,473	51.28%	1,082,078,156	59.40%
俊山(附註1)	281,622,914	18.56%	337,947,497	18.56%	281,622,914	15.46%
周舍己先生(附註2)	44,770,000	2.95%	53,724,000	2.95%	44,770,000	2.46%
韋宏文先生(附註2)	200,000	0.01%	240,000	0.01%	200,000	0.01%
公眾人士(附註5)	412,920,501	27.20%	495,504,601	27.20%	412,920,501	22.67%
總計	<u>1,517,992,976</u>	<u>100.00%</u>	<u>1,821,591,571</u>	<u>100.00%</u>	<u>1,821,591,57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即38,966,145股購股權股份)，且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購股權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 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獲配發及發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並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五菱(香港)除外)承購及 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獲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78,479,561	51.28%	934,175,473	50.00%	1,089,871,385	58.33%
俊山(附註1及4)	281,622,914	18.56%	339,976,868	18.20%	283,314,057	15.16%
周舍己先生(附註2)	44,770,000	2.95%	54,606,336	2.93%	45,505,280	2.44%
韋宏文先生(附註2)	200,000	0.01%	1,563,503	0.08%	1,302,919	0.07%
孫少立先生(附註2)	0	0.00%	1,323,503	0.07%	1,102,919	0.06%
鍾憲華先生(附註2)	0	0.00%	882,336	0.05%	735,280	0.04%
劉亞玲女士(附註2)	0	0.00%	882,336	0.05%	735,280	0.04%
左多夫先生(附註2)	0	0.00%	441,168	0.02%	367,640	0.02%
葉翔先生(附註2)	0	0.00%	441,168	0.02%	367,640	0.02%
公眾人士(附註5)	412,920,501	27.20%	534,058,254	28.58%	445,048,545	23.82%
總計	<u>1,517,992,976</u>	<u>100.00%</u>	<u>1,868,350,945</u>	<u>100.00%</u>	<u>1,868,350,945</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實益擁有281,622,914股股份，相關權益由俊山(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2) 周舍己先生、韋宏文先生、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均為董事。
- (3) 僅作說明之用，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乃假設按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之權益按比例向彼等發行。
- (4) 此等股份包括假設將按比例發行予李誠先生及其配偶之購股權股份。
- (5) 有關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其將時刻遵守第8.08條下有關規定。倘本公司純粹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上市規則所界定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包銷商承諾減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以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以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附帶多項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上文所載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故公開發售亦須於(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未遭包銷商終止之前提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

凡直至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付諸實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12,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7,97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210,020,000港元及不多於215,470,000港元。

本公司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五菱工業增資，據此，本集團可能不按比例向五菱工業出資及注資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680,000港元)作為繳足資本，為下文所述若干合作及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餘款將用作償還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現時由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權益。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唯一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物業租金收入人民幣118,000元(相當於約150,214港元)外，五菱工業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主席報告書」一節所披露，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本集團將適時實施合適之融資策略，包括利用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之融資平台提供五菱工業發展所需資金。

董事會函件

潛在五菱工業增資將強化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拓展及提升項目(包括技術改造項目、業務拓展計劃、產能擴充計劃、技術能力加強計劃以及提升及整合計劃)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進行之各項計劃詳情載於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潛在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現時擬透過五菱工業將新增資本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68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650,000港元)用作支付有關由柳州卓通擁有之工業用地第二期發展工程之工程主協議之代價，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分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ii)人民幣34,615,000元(相當於約44,060,000港元)用作支付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資。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柳州菱特合營企業注資擬用作興建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基礎設施及主裝配線，以及作為3.7升進階型號產品之研發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分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iii)餘額用於成立佔地面積約100,069平方米之重慶新生產設施，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分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由於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潛在五菱工業增資(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潛在五菱工業增資之條款一經落實並訂立相應增資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載有潛在五菱工業增資詳情之公佈及通函，並於必要時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倘潛在五菱工業增資未有進行，本公司將運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7,8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餘額其中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另約60%則撥付其他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曾考慮適合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債務融資及供股)。由於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推高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而配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故董事會認為上述兩種集資方法並不可取。

董事會函件

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方法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惟就供股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牽涉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經計及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所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後，由於公開發售可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權利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進行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此外，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有助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售股章程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2,138,662,000元，較去年微升約0.8%。回顧年內之毛利為人民幣1,373,721,000元，上升約9.1%。年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8,41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9,443,000元，減少約2.1%。

誠如年報「經營回顧」一節所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及(ii)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各異，其中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增長顯著，有助彌補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年度營業額減幅。整體而言，市場優勢及主要客戶對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確保本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得以穩定增長。同時，儘管年內受到專用汽車分部業務放緩以及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銷售量下跌之不利影響，汽車零部件分部收入仍有所增加，其新生產設施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

董事會函件

之經營情況亦逐步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進一步改善至約11.3%水平，而去年則錄得約10.5%。然而，毛利率相對較低繼續反映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淨利潤並無相應大幅提升，主要由於用於新產品之研發費用較高，加上搬遷及整合工作所產生虧損及開支帶來不利影響。去年獲得退稅及各財政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等其他因素，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表現造成若干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13,19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350,639,000元增加約19.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4,33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比較數字人民幣585,859,000元增加約35.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1%，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60.8%有所減少。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溢利及五菱(香港)於年內悉數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200,000,000港元。

誠如年報「主席報告書」所述，本集團對中國汽車行業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經過「十二五」規劃期間所作出各項努力，本集團之戰略轉型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本集團現正與其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合作制定下個階段「十三五」規劃期間之發展戰略，為各業務分部進行清晰定位及制定發展策略。

來年，在有效管理系統支持下，憑藉市場化之經營機制，本集團將以拓展市場、維護其市場為出發點。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新產品研發力度，優化核心產品，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透過與國際、國內其他企業合作，本集團將促進旗下汽車零部件業務質素提高和創新發展；同時積極培育新興業務人才隊伍，大力推進具潛力之新項目。本集團亦將緊抓各項重大技改項目和權益類投資項目之推進，為達致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有利之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將為旗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帶來商機，即(i)發動機及相關部件；(ii)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iii)專用汽車。面對良好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實施多項持續產能擴充計劃，以應付不斷增加之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執行技術改造、提升及整合專案，務求提升產品之品質標準及技術能力，以保持在此行業之競爭力。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廣西汽車為包銷商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包銷商持有778,479,5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

廣西汽車現時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五菱(香港)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並由國家控制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動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一般事項

包銷商持有778,479,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公正準則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向包銷商發行發售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關連交易規定。此外，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第52至140頁)、二零一三年(第56至144頁)及二零一四年(第62至146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無擔保債務：

		於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	315,234
無抵押銀行借貸		187,886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2	859,682
無抵押應付股東款項	3	247,021
無抵押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	10,261
		<u>1,620,084</u>

附註：

1. 該金額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2. 該金額指本集團以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之其他借貸。
3. 金額人民幣244,653,000元指應付廣西汽車款項。餘額人民幣2,368,000元指應付五菱(香港)款項。
4. 該金額指應付聚剛有限公司款項，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誠先生控制之實體。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及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性質上屬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在完成公開發售之假設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就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無形資產 所作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調整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A)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假設 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獲行使)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於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調整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假設 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獲行使) 人民幣千元 (A)+(B)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假設 所有 最高可行使 購股權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獲行使)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於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調整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假設 所有 最高可行使 購股權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獲行使) 人民幣千元 (A)+(C)
794,338	1,085	793,253	165,016	958,269	169,303	962,556

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v)

人民幣0.523元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附註vi)

人民幣0.526元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附註vii)

人民幣0.526元

附註：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分別為數約人民幣628,000元及人民幣897,000元之證券交易權利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100%之證券交易權利及50.98%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 iii.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行303,598,595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17,992,976股計算)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5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獲行使)之基準，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3,000元)及因四捨五入而產生之差額後計算。
- iv.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行311,391,824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17,992,976股並假設38,966,145股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之總和計算)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5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3,000元)及因四捨五入而產生之差額後計算。
- v. 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3,253,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517,992,976股計算得出。
- vi.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乃按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約人民幣958,269,000元除1,821,591,571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517,992,976股與303,598,595股發售股份(附註iii)之總和)計算得出。
- vii.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乃按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所有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約人民幣962,556,000元除1,829,384,8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517,992,976股與311,391,824股發售股份(附註iv)之總和)計算得出。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編製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32至3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售股章程第32至33頁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303,598,595股但不多於311,391,824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售股章程）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包括採取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貴集團之性質、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作出之判斷。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公開發售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導致本售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517,992,976</u>	股股份	<u>6,071,972</u>

(b)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517,992,976</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6,071,972</u>
<u>303,598,595</u>	股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	<u>1,214,394</u>
<u>1,821,591,571</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份	<u>7,286,366</u>

(c)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本(假設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即38,966,145股購股權股份)已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17,992,97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6,071,972
38,966,145	股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55,865
<u>311,391,824</u>	股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	<u>1,245,567</u>
<u>1,868,350,945</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份	<u>7,473,404</u>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均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以及繳足股款，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現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或不擬尋求本公司證券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於目前／將會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5,990,000股股份，其中17,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87,99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授予一名僱員(為執行董事之配偶)之1,600,000份購股權)；而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已自本公司辭任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一名已辭任董事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獲 行使時可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自	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0.49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92,59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0.56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3,400,000

附註：

1.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29,25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由多名人士持有，包括(i)包銷商董事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韋宏文先生；(ii)包銷商董事兼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iii)包銷商高級管理層兼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iv)於包銷商及／或其控股公司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之六名其他個別人士；(v)李誠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vi)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及劉亞玲女士；及(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賦予購股權。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200,000元)之新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償還均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之五菱(香港)所持前可換股貸款票據及五菱(香港)墊款。此等新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名義年利率為4.25%，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8港元，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五菱(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轉換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據此，五菱(香港)獲發行合共344,827,586股新股份。發行此等新股份有助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仍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好倉或淡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81,622,914	18.5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	0.20%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3)	1,600,000	0.10%
	小計	<u>286,222,914</u>	<u>18.86%</u>
周舍己先生(「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44,770,000	2.95%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	0.13%
	小計	<u>46,770,000</u>	<u>3.08%</u>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	0.20%
	小計	<u>3,200,000</u>	<u>0.21%</u>

附註：

1. 此乃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
 2. 此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由各董事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3. 此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由李先生之配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4. 此乃指周先生全資擁有之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 * 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17,992,976股)作出調整。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於	於年內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董事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	3,000,000
	家族權益	1,600,000 (附註2)	—	—	1,600,000
	小計	4,600,000	—	—	4,600,000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	3,000,000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	3,000,000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	2,000,000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	2,000,000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	2,000,000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18,600,000	—	—	18,600,000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授出，並於緊隨接納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當日歸屬，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9港元予以行使。
2. 執行董事李先生之配偶為本集團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8.56%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8.5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購股權	3,000,000	0.20%
	配偶持有權益(附註2)	家族購股權	1,600,000	0.10%
		小計	<u>286,222,914</u>	<u>18.86%</u>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89,871,385	71.80%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089,871,385	71.80%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089,871,385	71.80%

附註：

- (1)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俊山持有之股份亦於上表中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2) 該等權益指李誠先生及其配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現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五菱(香港)所持1,089,871,385股股份中，311,391,824股股份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及最高可行使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之情況下由包銷商全數承購之發售股份。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集團訂立下列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 五菱工業與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柳工」，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由五菱工業與廣西柳工各自擁有50%權益，初步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450,000港

- 元)，其中五菱工業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725,000港元)；
2.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與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阿爾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將由五菱柳機及阿爾特分別擁有51%及49%之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200,000元(相當於約76,300,000港元)，其中五菱柳機須注資人民幣30,700,000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五菱(香港)(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4. 本公司與科爾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重續協議(「二零一三年科爾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將科爾採購協議所載科爾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
 5. 本公司與寶馬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重續協議(「二零一三年寶馬利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將寶馬利採購協議所載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
 6. 本公司與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重續協議(「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將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所載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533,000,000港元)；
 7.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重續二零一一年廣菱買賣協議、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寶馬利採購協議之條款；及(ii)取代二零一一年桂花買賣協議、二零一一年廣菱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科爾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8. 五菱柳機與天永(作為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原訂購買協議(「原訂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五菱柳機採購新生產線及設備,代價約人民幣23,590,000元(相當於約29,930,000港元)(包括增值稅)由五菱柳機支付;
9. 五菱柳機與天永(作為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額外購買協議(「額外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為新生產線購買額外設備,代價約人民幣5,450,000元(相當於約6,910,000港元)(包括增值稅)由五菱柳機支付;
10. 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五菱(香港)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知,內容有關要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將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11.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西汽車(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8,919.00平方米,而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則約為22,821.91平方米,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代價為每月人民幣405,923.35元(相當於約515,523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按年計將為人民幣4,871,080.20元(相當於約6,186,272港元);
12.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卓通與重慶市國土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重慶市兩江新區龍興組團B分區B3-1/01號佔地面積約100,069平方米之國有土地(「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35,040,000元(相當於約43,449,600港元);

13. 柳州卓通(作為發起人)與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主要管理人)及廣西建工集團第四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承辦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工程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柳州卓通擁有位於柳州市柳東新區花嶺之工業用地第二期發展工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
14. 五菱柳機與阿爾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經五菱柳機與阿爾特批准)合計人民幣105,950,000元(相當於約134,560,000港元)，將由五菱柳機以現金注入人民幣49,45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及由阿爾特注入人民幣56,500,000元(相當於約71,76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6,500,000元(相當於約46,360,000港元)將以現金注入，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則透過轉讓阿爾特所擁有涉及3.0升進階V型前端及後輪驅動6汽缸汽油發動機型號技術之知識產權償付，致使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3,050,000元(相當於約138,87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0港元)；及
15. 包銷協議。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倉庫以儲存本集團之舊紀錄冊，租賃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9,200港元。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除外，原因為韋宏文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少立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為包銷商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7.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競爭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列名或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售股章程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

姓名	辦公地址
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主席)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孫少立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鍾憲華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姓名	辦公地址
劉亞玲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周舍己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葉翔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王雨本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高級管理層	
黎士康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各董事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

韋先生，52歲，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具備超過30年經驗。韋先生目

前為廣西汽車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8%權益)之董事。韋先生同時為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之董事長兼總裁。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成立。五菱柳機為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韋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

李誠先生

李先生，57歲，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及製造業具備廣泛經驗。李先生亦為五菱工業之副董事長及五菱柳機(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俊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6%權益。此外，李先生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及於瑞典Aktie Torget交易所上市之Recyctec Holding AB之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

孫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孫先生於汽車製造業積逾30年經驗。孫先生目前為廣西汽車董事，並為廣西汽車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之董事。五菱(香港)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8%權益。

鍾憲華先生

鍾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現任五菱工業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之副總裁。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逾27年之豐富經驗。

劉亞玲女士

劉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專注於財務管理。劉女士從汽車製造業獲得工作經驗，並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方面具備約16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舍己先生

周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中國工程建築、國際貿易與資訊科技等各行業具備逾26年管理工作經驗。彼現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周先生為高寶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

左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具備約30年經驗。彼目前為中國作家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左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翔先生

葉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具備逾19年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亦富有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雨本先生

王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授經濟法博士學位。彼為現任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大學直銷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王先生於中國多間大學累積超過32年教學經驗，現時亦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此外，王先生目前於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黎士康先生

黎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能。彼亦為五菱工業之董事。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業務管理方面具備逾27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分別持有文學士以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3.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授權代表

李誠先生
香港
興發街50-56號
維多利大廈A座6樓

劉亞玲女士
香港
英皇道257-271號
南方大廈13樓H室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三中路47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北站路2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屏山大道178號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支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文昌路26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潭中東路1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廣雅路19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躍進路3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友誼路4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分行
中國廣西柳州市文昌路26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4.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
2404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608–261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15.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接納或申請一經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有效致使所有所涉及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年報;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售股章程。